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五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211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4名，监事许维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何雪梅女士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9日